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ŧ	申	幹	Ž	表				
						1.立注	去院							1.立法委員			
申報人姓名	李鳴	翠		服務相	幾關	2.	2.						海 2	2.	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香	己 偶		及	未	成	年	_ =	}	女	
稱	1	渭女	生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	
妻		ßi	東富美	美		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:				-		÷	
土	- 地 坐 落								上月)	權利範圍(持分) 所				所	所有權人		
台北市松山			1,70	1	1000分之22 陳富美												
2.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	標		示	面 (平	^利 方公尺	長)	權利	範圍	目(持久	分)	所	有權	人	
台北市松山	區延吉.	毀2小	段22	22地號	建號	225		190.2	6	所有	權分	≧部		陳氰	多美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	噸	數	船	#	手		港	所		有	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别	Ē.	碼	所		有		人	
小客車(註) 1,991cc												李鳴	 皋				
註:P250588	6D ∘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d	製	造	啟	名 7	稱	國 籍	枵	表示	及	編號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
無		-	
(五)存款(總金額:	13.398.429	元)	

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種	類	存	 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彰化釗	見行			陳富美			3,670,000
定期存款		華南釗	表行			陳富美			2,454,061
定期存款		台灣銀	灵行		李鳴皋			1,300,000	
定期存款		泛亞釗	見行			陳富美			800,000

四
九
=

無

 活期存款				彰化釗	—— 表行					厚	東富身	— 色			317,334			
 活期存款					台灣銀行							<u> </u>			400,000			
———— 活期存款				台北銀行							 	2			271,771			
———— 活期存款			•	中國信	託商	新銀				4	产鳴 身					24,06		
優惠存款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台灣銀	台灣銀行							2			1	,860,00		
2.外	幣及其	其他幣.	 別存ま	欠						•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		機		構	户		名	金	-	常		
1里	221 17 24 17							175%		件	,		<i>A</i> 3		合新	臺幣價額		
儲蓄存款		美金		上海商銀	艮						陳富	全主	<u> </u>		40,00			
加田田11400		T-11-41-0134	下1451付款(リ ン			1,301,200					
(六)外幣	(指現	金或旅	5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所	<i>1</i>	う ノ	4	È	,				客	頁	折~	合 新	デ	幣價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股	證券(票(總	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額	絲	Ţ.	*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2.票	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主數	7.	票 面	個	額	線	3	*		
無	券(總	價額:	•				元)											
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1</u>	票 面	付	葡額	無	<u> </u>	¥		
		. .	(總價	額:	,				元)	,								
3.債 種 無	他有任	賈證券 ———			1		,	盟 /	立數	Ę	栗 面	18	賈額	無	ig	Ą		
3.債 種 無	他有信	實證券 ———		類	所	有	人	平1	工 ———	7.	14 hrd			``	<u> </u>			

/ t	\ 1±	1-15 /	14	金額	
1 11	一个台	775	20	4 知	
(/(1/19	71X \		<u> 보</u> 가지	•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備註

1.李鳴皋向「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」購買配售戶壹戶(台北市中正區愛國里11鄰中華路〇〇〇〇〇),面積約35坪,已交屋尚未取得所有權狀,總價5,800,000元,已繳1,800,000元。另外4,000,000元已向農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中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鳴皋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23日